

# 目 錄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 .....	3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5
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7
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範本) .....	11
國小場	
國小場次【專題一：國小階段特推會校園運作實務】 .....	14
國小場次【專題二：特推會如何推動、審議、整合】 .....	24
國高中場	
國高中場次【專題一：中等教育階段特推會校園運作實務】 .....	28
國高中場次【專題二：特推會如何推動、審議、整合】 .....	40
協會簡介	
相關身心障礙家長協會聯絡資訊一覽表 .....	49
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	50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	52
社團法人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	54
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57
社團法人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	63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	6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	68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

(依據113年2月6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133005379號令修正)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就學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就學安置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六、審議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
- 七、審議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科計畫。
- 八、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九、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十、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十一、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二、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三、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113 年2 月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1330053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就學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就學安置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六、審議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
- 七、審議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科計畫。
- 八、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九、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十、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十一、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二、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三、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六、教師會代表。
- 七、家長會代表。

前項第四款學生及第五款學生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以遴聘第一項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及第五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

第5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學生、家長列席。

第6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7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8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運作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設置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委員會決議。

### 貳、目標

- 一、強化學校特推會運作知能，促進各校特推會健全運作，推動校內特教工作計畫，達成融合教育之目標。
- 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提供特教學生適切之課程及支持服務，達成適性揚才之教育。
- 三、營造學校、家長與學生之間的對話，加強親師合作理念，共謀親師生三贏局面。

###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伍、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陸、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下列人員報名參加，若報名人數達上限，依下列排序及報名時間先後次序錄取（若一校有多位人員報名，承辦單位將篩選錄取名單）。

- 一、現任學校特推會之家長委員（未參加過本研習之特推會家長委員務必參加）、家長會特教委員、特教學生家長。
- 二、最近一次特殊教育成效評鑑，特推會運作相關項目評鑑結果為須改善之學校校長、特推會執行秘書或特教組長務必參加。
- 三、未參加過特推會相關研習之校長、主任及特教組長務必參加。
- 四、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特推會學生委員。

### 柒、研習內容

#### 一、時間：

（一）國小場：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50分至下午12時30分

（二）國高中場：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50分至下午12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2樓

**捌、課程內容：**

**【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 - 國小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 辦理單位
08：30 - 08：50	報到	
08：50 - 09：00	開幕式、致歡迎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09：00 - 09：45	專題一 國小階段特推會校園運作實務	臺北市立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融教組 李伊真組長
09：45 - 10：15	專題二 特推會如何推動、審議、整合 (學生、家長經驗分享)	家長團體代表
10：15 - 10：30	休息片刻	
10：30 - 11：50	分組主題研討	各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
11：50 - 12：30	各組分享報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各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
12：30~	賦歸	

**【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 - 國高中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 辦理單位
08：30 - 08：50	報 到	
08：50 - 09：00	開幕式、致歡迎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09：00 - 09：45	專題一 中等教育階段特推會校園運作實務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特教組 洪鈺婷組長
09：45 - 10：15	專題二 特推會如何推動、審議、整合 (學生、家長經驗分享)	家長團體代表
10：15 - 10：30	休息片刻	
10：30 - 11：50	分組主題研討	各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
11：50 - 12：30	各組分享報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各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
12：30~	賦歸	

## 玖、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請於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前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reurl.cc/eyMeKj>）或掃描右方QR-code報名。
- 二、有研習時數需求之教師，請填寫上述報名表單，並另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完成薦派作業。倘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視資中心賴老師：2874-0670分機1609。
- 三、屬本計畫「參加對象二」及「參加對象三」之教師，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課務派代；屬本計畫「參加對象四」之教師，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
- 四、各場次報名人數為120人，並於研習前3日以email通知錄取。
- 五、研習場地為室內空間，若有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

壹拾、**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台北國際會議交通及周邊停車資訊】



## 公車資訊



### A 捷運台北101/世貿站(信義)：

207、797、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藍5、藍5區

### B 捷運台北101/世貿站(市府)：

28、281、647、915、棕18、棕21、棕6、棕7

### C 世貿中心(基隆路)：

20、37、284、284直、611、650、935、1032、1503、  
1551、1552、2025、9001、9009、南軟通勤雙和線

## 捷運資訊



淡水信義線

台北101/世貿站 1號出口 (步行約2-3分鐘)

## 停車資訊



### 機車

- 1 府前廣場(松壽路1號地下)
- 2 信義廣場(信義路5段11號地下)

### 汽車

- 1 府前廣場(松壽路1號地下)
- 2 信義廣場(信義路5段11號地下)
- 3 世貿1館(信義路5段5號)
- 4 國際會議中心(莊敬路)
- 5 松壽廣場(松智路15巷)

# 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範本)

臺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

壹、依據：「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支援及工作職責要項」訂定本校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 提供學校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與鑑定、診斷與評量，並作妥適之安置。
- 二、 提供特殊學生適性教學與輔導，落實把每一個學生帶上來帶好來的特教政策。
- 三、 保障特殊學生之受教權及提供相關福利支援或諮詢。
- 四、 推動融合教育，提升全校親師生對特殊學生的瞭解、接納與關懷。
- 五、 提供親師生相關特教諮詢與輔導資源。
- 六、 妥善運用特教經費，落實學校無障礙教學環境與空間。

參、工作內容：

- 一、 擬定行事曆及特殊教育各項計畫與活動。
- 二、 組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立學校教育團隊體系，並依特推會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各項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轉銜工作及安置適當班級。
- 四、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編排課表及師資安排。
- 五、 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及行政協調等會議。
- 六、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昇校園融合教育理念。
- 七、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
- 八、 與相關處室與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教相關事宜。
- 九、 提供特教教師相關行政資源。
- 十、 引進特教專業資源並統重規劃運用。
- 十一、 提供各項特殊教育相關資訊。
- 十二、 採購教學所需設備器材。
- 十三、 協助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及更新校園無障礙網頁專區資訊。

肆、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伍、資源運用：本校行政、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志工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特教團隊等人力、物力、社區等資源。

陸、本計畫提請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

小

場

## 國小場次【專題一：國小階段特推會校園運作實務】



### Overview

- 特推會的校園運作實務

- 1.特教推行委員會是什麼?
- 2.特推會的職責是什麼?
- 3.一整年特推會的運作

- 學生參與特推會之培力及預備

## 特教推行委員會是什麼？

依據特教法第15條(112.06.21修訂)設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服膺原則

###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 國家應該保障身心障礙者被公平對待。
- 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各種權利。
- 國家應該要和身心障礙者互相合作、接納身心障礙者的意見，起策劃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政策與法律。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資料來源：衛服部CRPD資訊網 [HTTPS://CRPD.SFAA.GOV.TW/](https://CRPD.SFAA.GOV.TW/)

### CRC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之倡議

我們小孩子，想將自己的一些想法和感覺，

傳達給其他人知道時，



可以用任何方法來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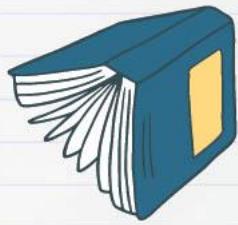
CRC資訊網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資料來源：衛服部CRC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https://CRC.SFAA.GOV.TW/)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12.20)



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授權條次變更，另為使決策過程中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之參與，保障其表意權，將特殊教育學生代表納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12.20)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第三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班級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十三、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12.2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各款人員予以遴聘（派）兼之：一、處室（科）主任代表。二、普通班教師代表。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八、學校教師會代表。九、學校家長會代表。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免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一項規定增聘委員，其任期至原聘（派）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止。</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p>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臺北市政府府法字第113300537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總體特殊教育工作及方向
第3條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轉介及提報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特殊需求學生課程及教育計畫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特殊需求學生補助及學習輔助
二、召開就學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就學安置事宜。	校園身心障礙軟硬體設施及協助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推行特殊教育宣導及研習活動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六、審議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	
七、審議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科計畫。	
八、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九、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十、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十一、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十二、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十三、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緯字第1093006217號令修正發布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增列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資賦優異學生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六、教師會代表。

七、家長會代表。

前項第四款學生及第五款學生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第一項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及第五款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 特推會委員名單

### • 行政代表

校長（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執行秘書）（業務單位：特教組/融教組）

### • 教師代表

各年級教師代表、特教領域代表（含特教班、資源班、資優班）、教師會代表。

### •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資優家長代表、特教家長代表

### • 學生代表

資優班學生代表、潛能班學生代表



## 特推會委員產出方式



**教師代表:**  
各學年領域  
推舉之。



**家長代表:**  
上學期期初學校日  
報告，由資優班家  
長及特教班家長共  
同推舉之。



**學生代表:**  
上學期期初學校日  
報告，經家長同  
意，由特教教師共  
同推舉之。



## 特推會委員應該著眼在....

學校的教學是否考量特殊學生的需求(含身障及資優)

學校的特教行政是否注重學習者並依法行政?  
(鑑定安置、特教課程規劃)

特需學生在普通班環境中是否得到支持?

學校是否營造對特教師生友善的環境及氛圍??

特教教學是否能維持良好的品質  
(提升教師特教知能、特教評鑑)



特推會扮演核心角色，整合學校各處室、特師、  
普師和家長，支援學校協助推動特殊教育業務。

學校總體特殊教育  
工作及方向

特殊需求學生  
鑑定安置轉介及提報

特殊需求學生  
課程及教育計畫

特殊需求學生  
補助及學習輔助

校園身心障礙  
軟硬體設施及協助

推行特殊教育宣導  
及研習活動



## 特推會會議運作流程

業務單位工作規劃  
及提案準備-輔導室

特教組/融教組  
特輔組/特幼組

1. 報告工作計畫或進度。
2. 準備及報告提案內容。
3. 提醒個管教師或家長提出相關申請案。



1. 確認特推會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連繫特推委員
2. 準備提案相關資料供委員審閱

為利會議進行，  
業務單位於特推會前初審提案內容。

1. 參與特推會會議
2. 了解學校整體特教工作規劃。
3. 審議特推會提案
4. 進行討論及溝通協調
5. 形成提案決議

**每學期應召開會議兩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一整年召開會議的時間和工作

### 上學期期初

1. 審議及推動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特教年度重要工作報告、特教宣導活動、特教研習)
2.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
3. 審查修業年限調整(縮修年限)
4.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學習場所調整(普資特融合課程申請、IEP、IGP、學生學習需求彙整表、特殊考試需求申請、特教教師課表、IEP及IGP檢核表、行政督導表)
5. 審議相關申請案(交通費、教育關懷獎)
6. 協助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上學期末

1. 審議重新評估申請(鑑定證明到期、轉換安置班型、轉換特教類別)
2. 審議放棄特教服務、疑似生放棄鑑定安置申請
3. 審議相關申請案(獎助金申請)
4.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爭議事項(視實際需求，必要時視爭議內容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相關專業人員、專業巡回輔導教師、輔導團等。)

### 下學期期初

1. 審查修業年限調整(延長年限)
2.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
3.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學習場所調整(特殊考試需求申請、特教教師課表、普資特融合課程申請)
5. 審議相關申請案(交通費)
6. 協助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下學期末

1. 檢視特教工作推行成果。
2.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班級。
3.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資源(特教助理員申請、聘用及考核；特教社工申請)
5.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教班、潛能班、資優班)
6. 推動學校特教自主評鑑



**特推委員需考量全校師生的整體最大利益**

## 學生參與特推會之培力及預備

### 學生參與IEP或IGP



### 學生參與特推會



### 學生參與IEP會議

#### 會前預告

- 人、事、時、地、討論內容事先告知學生。
- IEP會議主軸及目的明確說明。(ex:討論學習安排、認識新環境及新老師....)。

#### 約定會議中可以做的事

- 可以針對討論的內容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感受。
- 不可以在現場批評同學或老師。

#### 允許部分時間不參與會議

- 提供休息時間，保持會議彈性。

## 學生參與特教推行委員會

### 說明特推會組織及責任

- 說明參與人員有那些?為什麼要有學生委員參與其中?
- 說明會議中將包含聆聽報告、提案表決及討論及遵守保密原則等責任。.



### 業務單位與學生委員進行會前說明

- 逐項說明提案內容及為何需要進行申請及審議〔EX:交通車?社工?特殊考試服務等。〕
- 說明議程進行的順序及方式，告知學生委員權利及義務。



## 特推會運作上對委員的請託

01



特推會上所得知各項學生隱私及個資，委員皆具保密義務及責任，以保護特教學生。

02



對某些特教生特殊事件的詢問，若涉及調查中的案件(性平、霸凌)，校方不一定能說明內容，**委員審議時，應以"是否確實能提供學生的學習需求"為重點。**



委員雖由各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產生，實應拋開個人角色的需求與利益，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與全校福祉為第一優先考量，來審議與推動學校的特殊教育。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 國小場次【專題二：特推會如何推動、審議、整合】

# 特教推行委員會 如何推動、審議、整合



郭馨美 /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會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36號11樓

電話：02-27364062, 27360297

##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一年有幾次會議？

有沒有會議通知？

召集人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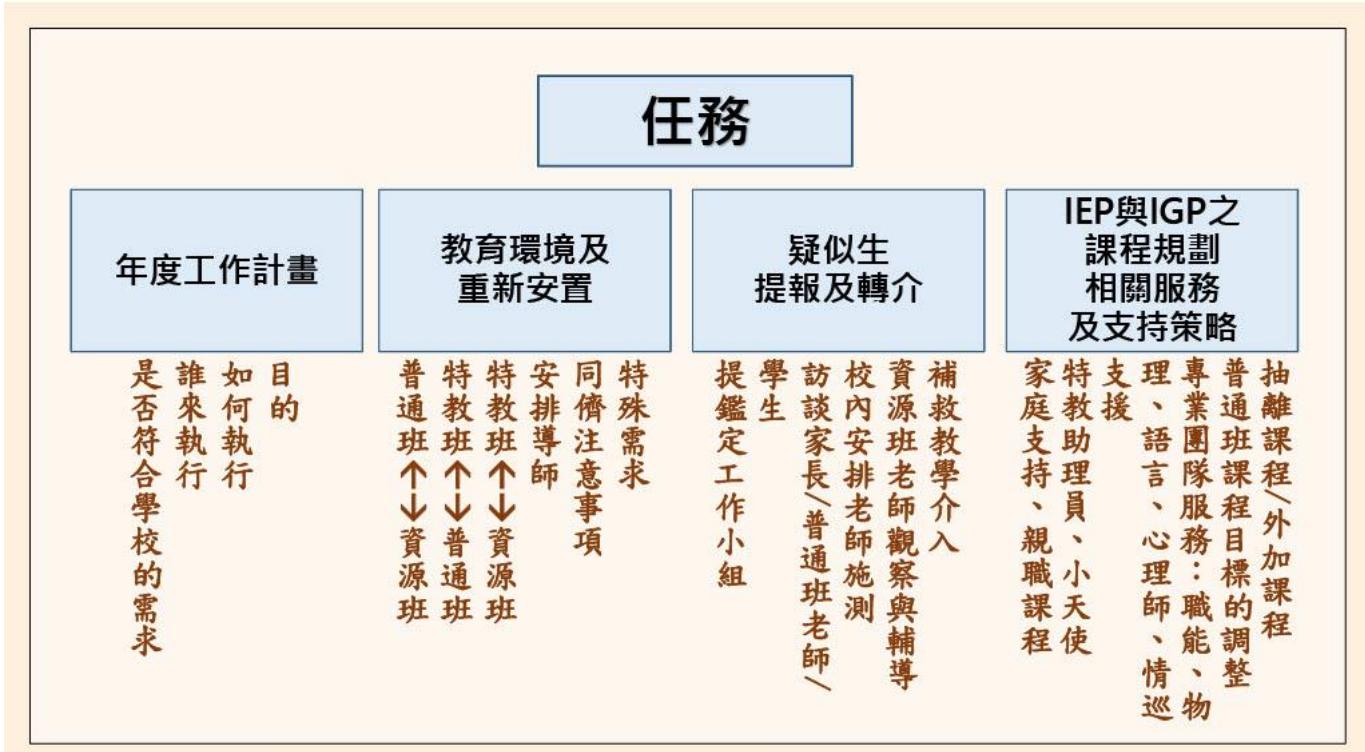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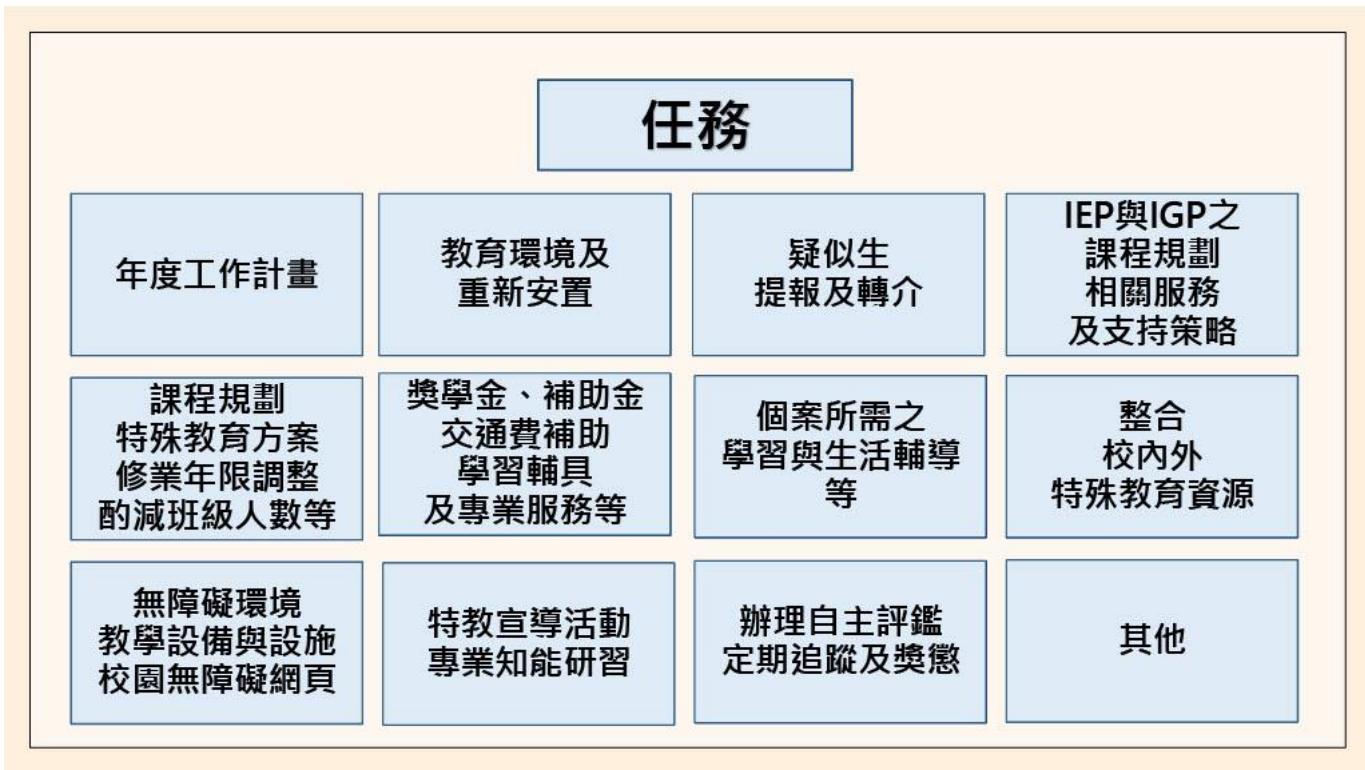
執行秘書



如何產生？人數？

有沒有時間出席會議？

能提出建議嗎？



## 任務

課程規劃 特殊教育方案 修業年限調整 酌減班級人數等	獎學金、補助金 交通費補助 學習輔具 及專業服務等	個案所需之 學習與生活輔導 等	整合 校內外 特殊教育資源
酌減班級人數 縮短修業年限 安排導師 抽離課程 外加課程 ——延長、	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 專業服務：職能、物理、 語言、心理師、情巡支援 學習輔具申請		家長會人力及經費的補助 校外資源的運用

## 任務

無障礙環境 教學設備與設施 校園無障礙網頁	特教宣導活動 專業知能研習	辦理自主評鑑 定期追蹤及獎懲	其他
無障礙環境的維修及規劃 全校教師特教研習 全校學生宣導活動 必要性的入班宣導 家長職增能課程	全校教師特教研習 全校學生宣導活動 必要性的入班宣導 家長職增能課程	自我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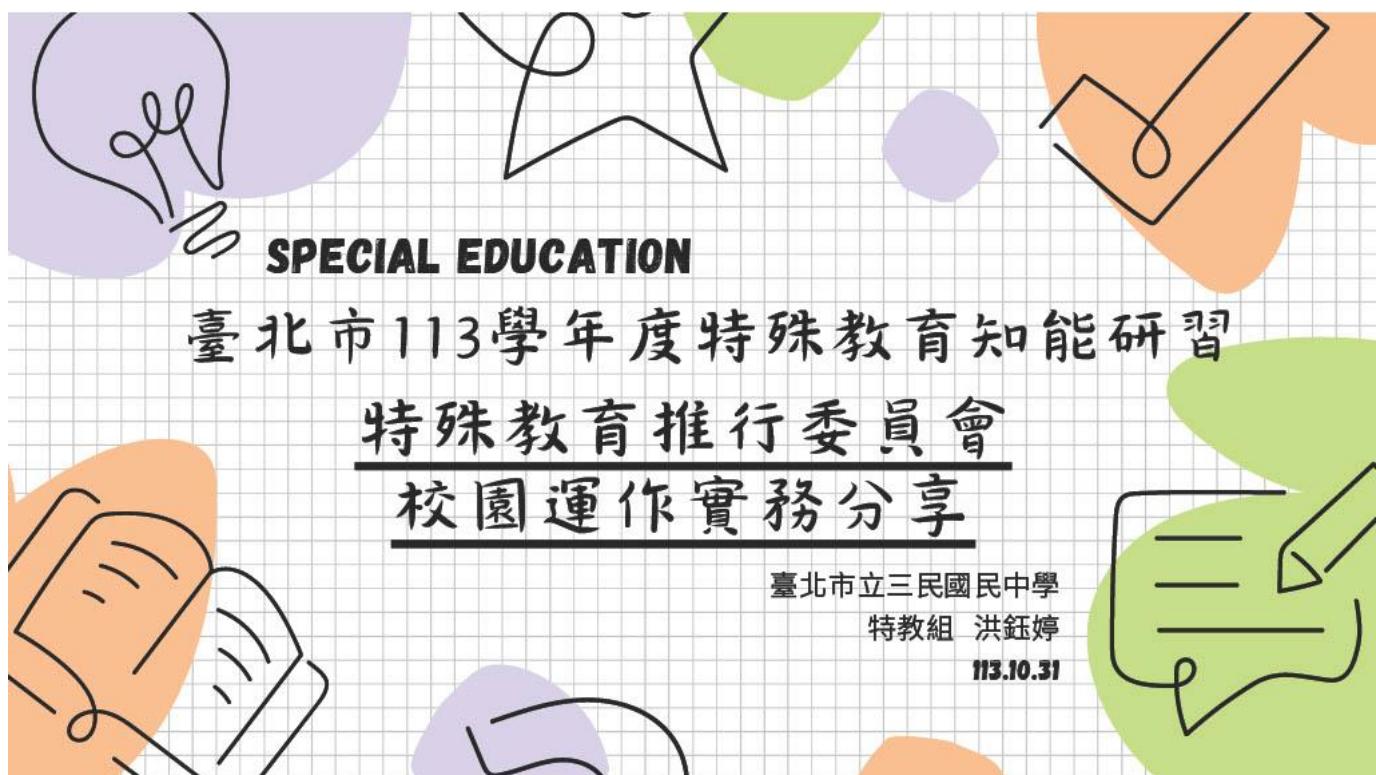
國

高

中

場

# 國高中場次【專題一：中等教育階段特推會校園運作實務】



## 特推會的沿革

各次的立法與修法，  
皆是依據特殊教育法之修正法條，  
進行特推會設置辦法之修改。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 100年02月08日立法
2. 102年12月04日第一次修法
3. 112年12月20日第二次修法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 100年12月06日立法
2. 109年02月20日第一次修法
3. 113年02月06日第二次修法

# 特推會的沿革

100年12月6日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重點-明確規定

1. 適用對象。
2. 執行任務。
3. 委員人數9-15人。
4. 委員身分-學生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5. 應開會次數-每學期至少2次。

# 特推會的沿革

109年2月20日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法重點-

1. 適用對象。
2. 執行任務-新增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
3. 委員人數9-19人。
4. 委員身分-分列  
身障學生家長代表、資優學生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5. 應開會次數。

# 特推會的沿革

113年2月6日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法重點-

1. 適用對象。

2. 執行任務-新增

「集中式特教班設科及轉出轉入後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3. 委員人數11-21人。

4. 委員身分-新增

身障學生代表、資優學生代表。

5. 應開會次數。

## 服膺原則

感謝市教大附小融教組李伊真老師

### CRPD重視自我倡議的表意權 CRC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 國家應該保障身心障礙者被公平對待。
- 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各種權利。
- 國家應該要和身心障礙者互相合作、接納身心障礙者的意見，起策劃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政策與法律。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資料來源:衛服部CRPD資訊網[HTTPS://CRPD.SFAA.GOV.TW/](https://CRPD.SFAA.GOV.TW/)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之倡議

我們小孩子，想將自己的一些想法和感覺，

傳達給其他人知道時，



可以用任何方法來表達。



CRC資訊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資料來源:衛服部CRC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https://CRC.SFAA.GOV.TW/)

# 特推會的職掌

113年2月6日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

**1. 特殊教育發展及 2. 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 3. 身心障礙及 4. 資賦優異學生與 5. 身心障礙及 6.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1、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2、召開就學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就學安置事宜。.
- 3、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4、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5、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6、審議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
- 7、審議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科計畫。.
- 8、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9、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10、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11、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12、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13、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14、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工作任務重點 -

- 1. 學校總體特殊教育工作及方向**
- 2.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轉介**
- 3. 特殊需求學生課程及教育計畫**
- 4. 特殊需求學生補助及學習輔助**
- 5. 校園無障礙軟硬體設施**
- 6. 特殊教育宣導及研習活動**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2、普通班教師代表。
- 3、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4、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5、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6、教師會代表。
- 7、家長會代表。

前項第四款學生及第五款學生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學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以聘任第一項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及第五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原則

1、一種身分以一人為代表。

2、委員人數以單數為主。

### 特推會委員名單示例-13人

#### 1. 行政代表-5人

校長（主任委員），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執行秘書）等主任。

#### 2. 教師代表-3人

普通班教師代表（九年級級導）、特教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 3. 家長代表-3人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 4. 學生代表-2人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Note

- 1、3種身分委員，不可由同1人擔任。
- 2、下列3種身分之委員，若家長有意願，可同意不只1位家長參與會議。
- 3、1種身分之委員，僅能有1人代表投票。

## 特推會家長委員 推舉方式簡介

### 01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1、不一定是校內家長會成員。
- 2、以確認身分學生之家長為先。
- 3、考量工作忙碌程度，優先邀請能全程參與會議之家長擔任代表。

### 02

####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1、不一定是校內家長會成員。
- 2、以確認身分學生之家長為先。
- 3、考量工作忙碌程度，優先邀請能全程參與會議之家長擔任代表。

### 03

#### 家長會家長代表

- 1、必須為校內家長會成員，但不需為幹部。
- 2、由家長會成員內部推舉。（自願或分配）
- 3、不須為特殊需求學生之家長，可為一般學生之家長。

# 特推會學生委員 推舉方式簡介

小思考

- 1、遴選出的學生代表，是否能代表整體學生的意願？
- 2、可能影響潛在有參選意願的學生。
- 3、學生須對會議內容保密。
- 4、對與自身利益相關提案需進行迴避。

01

邀請家長代表的孩子擔任

- 1、產生代表方式最便捷，家長不會反對學生擔任代表。
- 2、不會對組織原有運作造成太多衝擊。

02

由個管教師或導師推薦

- 1、能成為平衡機制(能考量性別、學生特質)，不會對組織原有運作太多衝擊。
- 2、優先推薦確認身分之學生，可推薦1-3名。
- 3、獲推舉後，須徵得家長同意後，始得擔任。

03

由學生互相推舉

- 1、以課業壓力較少的八年級學生為優先。
- 2、將學生集合，類似推舉班級幹部的方式，選出該學年學生代表。
- 3、獲推舉後，須徵得家長同意後，始得擔任。

# 特推會會議運作流程

01 會議前

- 1、年度工作規劃(或成果報告)與提案準備。
- 2、各式提案，皆須先經組內會議進行初審並有建議版本。
- 3、確認開會地點與開會時間。(以午休時間為主)
- 4、發放會議通知，並備註需審議之提案。
- 5、會議資料提供主任委員與執行秘書審閱。

02 會議中

- 1、出席會議人數須達整體人數半數以上始得開會。
- 2、參與特推會會議。
- 3、了解學校整體特教工作規劃。
- 4、針對會議內容，進行討論與溝通協調。
- 5、出席委員多數決，形成提案決議。

03 會議後

- 1、確認會議紀錄。
- 2、會議紀錄會簽各處室與主任委員。

Note

- 1、對會議內容進行保密。
- 2、因個資因素，不於會前提供詳細會議資料。
- 3、委員無法出席時，可同意-(1)委員以線上方式與會。(2)委員自覓代理人出席會議。

# 特推會會議運作實務示例

## -開會通知單-

臺北市立OO國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開會通知

會議名稱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會議時間	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30	
地點	3F圖書室	聯絡電話 521
主席	莊OO校長	聯絡人 特教組長 洪鈺婷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會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導師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家長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學生家長代表	
會議內容	1.本學期特教重點工作項目。 2.提案審議： ①112學年特教工作計畫。 ②112學年學輔班編班排課規劃修正案。 ③112學年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暨運作規準修正。 ⑤其他。	

若您不克出席，請務必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以免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  
感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立OO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開會通知

會議名稱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會議時間	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40	
地點	3F圖書室	聯絡電話 521
主席	洪OO校長	聯絡人 特教組長 洪鈺婷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會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導師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家長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學生家長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學生代表	
會議內容	1、本學期特教重點工作項目。 2、提案審議： ①113學年特教工作計畫。 ②113學年度第1學期放棄特教服務學生名單。 ③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修正。 ④其他。	

若您不克出席，請務必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以免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  
感謝您的配合！

# 特推會會議運作實務示例

## -會議報告內容-

### 期初會議(工作規劃)

- 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概況。
-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開課說明與授課教師。
- 特殊需求學生(身障生、資優生)鑑定安置工作。
- 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升學概況。
- 小六升國七身心障礙新生轉銜人數及障礙類別。
- 身心障礙九年級學生錄取技藝教育學程名單。
- 相關專業團隊入校服務名單。
- 學輔班親師座談會規劃辦理。
- 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課程規劃。
- 特教知能研習規劃與辦理成效說明。
- 教育關懷獎特教組推薦學生名單。
- 九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教育會考名單。
- 特殊教育助理員入班時間規劃。
- 特殊教育實施成效評鑑實施計畫說明。
- 其他未盡事項。

### 期末會議(工作成果)

- 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特殊需求學生(身障生、資優生)鑑定安置成果。
- 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升學概況說明。
- 小六升國七身心障礙新生轉銜人數及障礙類別。
- 身心障礙九年級學生技藝教育學程學習成果。
- 相關專業團隊入校服務成果。
- 學輔班親師座談會辦理狀況及家長回饋。
- 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課程辦理成果。
- 特教知能研習辦理成效與辦理成效說明。
- 「身心障礙新生入學準備班」課程規劃說明。
- 特教教師人力支援點數計算。
- 深化融合教育成果說明暨開設規劃。
- 其他未盡事項。

# 特推會會議運作實務示例

## -提案審議內容-

### 期初會議

- 特教組年度工作計畫。
- 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作業免抽查、或使用資源班試卷等)。
- 身心障礙確認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
- 特殊需求學生資源班抽離區塊與排課規劃修正。
- 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資源班)修正。
- 特教獎補助金推薦申請名單。
- IEP與IGP團隊小組成員、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等案。

### 期中會議

- 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資源班)。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預估表。

### 不固定時間提案

-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修正。
- 「身心障礙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緊急處理應變計畫」案。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與運作規準修正。
- 放棄特教服務學生名單審議。

### 學期期末會議

- 在校生新提報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學生班級調整人數。
- 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志願申請審核。
- 國小升國中七年級身心障礙新生編班排課區塊暨班級調整人數。
- 特殊需求學生資源班編班區塊與排課規劃。
- IEP與IGP團隊小組成員、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等案。

# 特推會會議運作實務示例-年度工作計畫

臺北市OO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113.07.07

#### 壹、依據

- 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職責參考典範。
- 本校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 歲、日初、
-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診斷與評量，並擬妥送之安置。
-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學與輔導，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達性教育。
-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及提供相關福利支援與諮詢。
- 推動融合教育，擴充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的瞭解、接觸與關懷。
- 提供課業生涯諮詢與輔導資訊。
- 善用特殊教育經費，落實學校無障礙教學環境與空間。

#### 參、工作內容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時間	對象	承辦人員
1.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1.本學年特教組學生需求表(含深鑽)與 需求培養課程計畫。 2.特教組工作計畫。 3.特殊教育各項計畫與活動。	8月~ 8月1日~ ~	全校師生	特教組長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組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立學校教育團體系統，並依據推廣演講辦理相關事宜。 2.配合全學年定期會議開會時間，提前審議下一學年特教教育課程計畫。(期中) 3.若有需要，可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不限次數)	每學期 期初定期 各一次	全校師生	特教組長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安置工作	1.在役新錄取疑似生鑑定交文。 2.疑似生鑑定鑑定。 3.小六升國七錄取鑑定與安置。	每學期 月初	特教組 育學生 相關教師	特教組長
4.	特殊教育 學生升學 輔導與轉 換	1.小六升國七轉換會議。 2.九年級確認部分學生升學輔導。 3.九年級確認部分學生轉班會議。(期中) 4.各式升學管道資訊。	1-3月~ 適時~ 6-8月~ 適時~	相關 資料組 學生	資料組 特教組
5.	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 IEP、 IGP 訂定	1.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IEP、IGP)。 2.IEP、IGP 資料更新與上傳。 3.IEP、學年學期目標鑑定。 4.更新將教滿報備資料。 5.各項測驗資料分析。	6-9月~ ~ 8月~ 適時~	特教組 學生	特教組 相關教師

6.	舉辦迎新 學輔等。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規劃歡迎內容、舉辦 課業及脚質見面會。	8月~ 8月~ 適時~	特教組 育學生 相關教師	特教組 學生
7.	特教會議 召開	1.身心障礙學生IEP期初會議。 2.身心障礙學生IEP期末檢討會。 3.資優與自閉教師研討會。 4.特殊科目的評量。 5.抽離科目抽量。	6-8月~ 1月/5月~ 8月~ 每週五~ 適時~ ~	相關 教師 學生	特教組 相關教師 專案人員
8.	教師溝通	1.IEP 及 IGP 會議。 2.特殊組別師友見面會(學校日)。 3.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4.舉辦迎新座談。	全學年~ 9月~ 適時~ 隨時~	特教組 育學生 及家長	特教組 相關教師
9.	特殊教育 宣導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籌畫及辦理 各項特殊教育研究活動：或辦理特殊教育 宣導活動，提升師生融合教育理念。 1.領域會議(因需而辦)。 2.特教組網誌評述更新。 3.教師與家長諮詢服務。 4.週會生態講演(生命門士)。 5.普通組學生將教知能至導活動(每學期 一次)。 6.普通組教師將教知能研習(暑假備課 [11/28-29] )。 7.提供任教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狀況(校 園報表格)。 8.舉辦校外教學(12月)。 9.閱讀感動、「不一樣的典故」主題書展/ 影展。(圖書室)。	全學期~	全校生	教務處 學生處 輔導室 特教組
10.	特殊教育 學生培訓 與輔導	引導特教專責資源並部署規劃運用： 1.安排培訓老師。 2.專業人員(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列	全學期~	特教組 學生	特教組 專案人員

# 特推會會議運作實務示例-年度工作計畫

	校級服務。 1.執行持教資費。 2.購置教學設備及教材教具。 3.教學巡視督導。	適時	學輔班	會計室 總務處 將教組
11. 充實傳統 教師	1.以通用設計概念，協助規劃校園無障礙 環境。 2.爭取改善新障礙環境設施。 3.協助推動最適近之災害救援。 4.提供學生最適近之災害救援。 5.提供校內定期評量暨留營學習特殊考場 需求申請。	適時	全校 師生	總務處 將教組
12. 提供高 端環境 (通用能 力)	1.促進資訊申請。 2.相關諮詢與諮詢到校服務申請。 3.特殊教育申請手續。 4.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5.推動辦理各項費用減免。	依公文規 定期理	特殊 學生	會計室 出納組 將教組 註冊組
13. 特殊教育 學生福利 服務	1.促進資訊申請。 2.相關諮詢與諮詢到校服務申請。 3.特殊教育申請手續。 4.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5.推動辦理各項費用減免。	適時		

第六章

卷一 第1册

	將教師工作行事曆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備註
1. <sup>上</sup>	將數知能研習 <sup>1</sup>	8/28	八個版	✓	✓	✓	✓	✓
2. <sup>上</sup>	特教推行委員會 <sup>2</sup>	9/15 <sup>3</sup>	✓	✓	✓	✓	✓	1/12/20 署題
3. <sup>上</sup>	師旅教育領域共同研討教學研究會 <sup>4</sup>	9/16 <sup>5</sup>	✓	✓	✓	✓	✓	署題
4. <sup>上</sup>	IEP - IGP 會議 <sup>6</sup>	期初 <sup>7</sup>	✓	✓	✓	✓	✓	暫列
5. <sup>上</sup>	特教座談會 <sup>8</sup>	9/16 <sup>9</sup>	✓	✓	✓	✓	✓	✓
6. <sup>上</sup>	新辦鋼琴系徵文 <sup>10</sup>	9/17 <sup>11</sup>	✓	✓	10/31 <sup>12</sup>	✓	✓	✓
7. <sup>上</sup>	障礙雅緻服裝問題 <sup>13</sup>	9/26 <sup>14</sup>	✓	✓	✓	✓	✓	✓
8. <sup>上</sup>	區域鑑定暨評量研討開課(國語數) <sup>15</sup>	9/27 <sup>16</sup>	✓	✓	✓	✓	✓	✓
9. <sup>上</sup>	校內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sup>17</sup>	9/1-12 <sup>18</sup>	✓	✓	✓	✓	✓	✓
10. <sup>上</sup>	各項鑑定定期性工作 <sup>19</sup>	9/1-12 <sup>20</sup>	初審	審查	報告	✓	✓	✓
11. <sup>上</sup>	將數知能審(八年級-篤寫) <sup>21</sup>	9/1	✓	✓	✓	✓	✓	✓
12. <sup>上</sup>	「不一樣的你」主題書 <sup>22</sup> 影展 <sup>23</sup>	9/1	✓	✓	✓	✓	✓	✓
13. <sup>上</sup>	特教考場點名(定期考暨級優留考) <sup>24</sup>	9/1	✓	✓	✓	✓	✓	✓
14. <sup>上</sup>	筆記簿作業管理 <sup>25</sup>	9/1	✓	✓	✓	✓	✓	全年級
15. <sup>上</sup>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級就學安置 <sup>26</sup>	9/1	✓	✓	✓	✓	✓	✓
16. <sup>上</sup>	坐輔班校外教學 <sup>27</sup>	9/1	✓	✓	✓	✓	✓	12/28 <sup>28</sup>
17. <sup>上</sup>	小六升國七社會科安置工作 <sup>29</sup>	9/1	✓	✓	✓	✓	✓	✓

序	特教組工作行事曆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備註
1.	特教組知能學習評量	○	○	○	○	○	○	8/24
2.	特教執行委員會	○	3/08/	○	5/27/	6/24/	○	○
3.	特殊教育資訊共司議課教學研究會	○	○	○	○	○	○	每周五
4.	IEP、IGP會議	○	月初	○	○	○	倫列	○
5.	與師座談會	○	○	○	○	○	○	○
6.	新辦公室落成啟用	○	○	○	○	○	○	新公文
7.	九年級畢業生座談會	○	○	4/30/	○	○	○	○
8.	障礙個別課程開設	○	○	○	○	○	○	○
9.	區域性暨優良保育團隊(國英數)	○	○	○	○	○	○	○
10.	投標-新設障礙校園學生轉介	○	○	○	○	○	○	○
11.	各障礙鑑定安置工作	初審	複審	鑑定	○	○	○	○
12.	舉辦兩向校本管道學生鑑定	○	○	○	○	○	○	○
13.	特殊知能鑑定(七級半-過動兒)	○	○	○	○	○	○	○
14.	特教知能鑑定(八年級-亞斯伯格)	○	○	○	○	○	○	○
15.	「不一样的美好」主題書/影展	○	○	○	○	○	○	○
16.	特殊教育服務(定期考產及追習書)	○	○	○	○	○	○	○
17.	學籍管理作業彙整	○	○	○	○	○	○	○
18.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級就學安置	○	○	○	○	○	○	○
19.	單純症畢業感恩餐會	○	○	○	○	○	○	○
20.	小升高七年级新生座談會	○	○	○	○	○	○	○

#### 五、終教育導活動計畫

一、第1星期

月份	活動名稱	實施對象	活動內容	實施日期	時數 [hr.]	地點	備註
8月	特教知能研習	全校 教師	1.主題：「對立反撲學生行為輔導與適應策略」。 2.講座：慈惠谷隱長陳品翰老師。	8/28~ 下午 13:30~ 16:30~	3~	逸仙樓 4F 會議室	
9月	校園『寵虎榜』	全校 教師	提供全校教師任取銀牌特殊需求學生能力概況漫畫圖說明，並註明需由特教老師評鑒協助臺帳。	9月~	~		舊七移 新校舍 未完成 空間圖
	特教 會議	教師	112 学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9/15(五) 中午	~	逸仙樓 3F 謂章室	

特推會會議運作實務示例-年度工作計畫

		各級城 會場	各級城 會場地點	圓滿 數白 資料 編號
		112 學年特教學生解 生情況及繪畫重點說明。」	各級城 會場時間	
		112 學年推動評鑑評量數 字評量評量與工作重點 說明。」	各級城 會場時間	1B-1
	七 八 九 年 級 輔 導 師 座談 會	1. 藝學組各項服務與活動。 2. 112 學年升等管道介紹。	9/16(六) 9:00-10:30:	1.5 小時 達仙樓 3F 圖書室
12 月 4	各級城 會場等 活動	精教知能三題正等課程(藝 體等活動請問)。 利用「心中的小星星」影片 欣賞帶領學生，並透過 PPT 介紹學習階段(請寫篇文)的 相關知識，並完成學習單及 回饋表。	12/1- 12/29:	4.5 小時 八 年 級 各 班 教室 45 分 X1/ X6/
	七 八 九 年 級 輔 導 學生	一切向教療的事— 北市特教行動列車快閃活動 邀請全臺灣動物輔助治療系 發展區到校，舉辦動態演 示快閃活動！讓我們認識 可愛的治療犬。	12/12/ (二):	1 小時 達仙樓 3F 圖書室
1 月 4	升 學 宣 導	說明本學期升高中審查免試 入學相關資訊及表格準備。	12 月 8	1 小時 於新嘉 長對一 基地
	武 林 開 校 外 教 學 活 動	1. 過遲生態教學，增進將教 導學生環境意識。 2. 透過實務工作，增進各教 組學生接觸技術之學習。 3. 請教不同工作者的工作 內容，增加學生選擇素 質的機會。 4. 提供將教導教師、家長、 學生三方溝通及交流及互 動機會。	12/28(四):	3 小時 活動 花 費 計 算 另 註
1 月 4	特 教 會 場	112 學年第 1 學期 特教推行方案暨金期會會議。	1/12(五) 中午:	0 小時 達仙樓 3F 圖書室
	特 別 的 愛	精教知能學校啟航首頁及校 內會議室設立國立教育廣播 電臺影攝室，別的教室，室 內資訊牆，自動自選播放器	每週六日 下午: 4-5 點:	0 小時 總教 處企 劃科 室
全 學 期				

			認,以充份挑陳教育知識。 能運用OnO平臺—				
			1. 研習主題：班级層級正面 行為支持研習。* 2. 研習方式： 請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 分級體能班」的帳號、密碼 登入平臺「臺北臉書專 頁區OnO線上教室」。 課程邀請碼BFO68X1V8UOK。*	12/22(五) 前半	3:00	4:15	+
			研習畫面OnO平臺—				
			1. 研習主題：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報(CRPD)研習。* 2. 研習方式： 請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 分級體能班」的帳號、密碼 登入平臺「臺北臉書專 頁區OnO線上教室」。 課程邀請碼BFQ068X1V8UOK。*	12/20(三) 前半	3:00	4:15	+
			教師大學網 <a href="https://ups.moe.edu.tw/">https://ups.moe.edu.tw/</a> (任選一堂)*	12/22(五) 前半	3:00	4:15	+
			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 <a href="http://specialedulearning.moe.edu.tw/">http://specialedulearning.moe.edu.tw/</a> (任選一堂)。	12/22(五) 前半	3:00	4:15	+
				合計	42:00	4:15	+
二、第2學期*							
月份	活動 名稱	實施 對象	活動內容	實施 日期	時數 (hr)	地點	備 註
3 月	特教 會議	教師	112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推動委員會開幕會議。	3/08(五) 中午	4	遠山樓 3F圖書室	+
5 月	特教入班 室導活動	七年級 諮詢 ADHD... 第一次陪 伴A等H 弟線上手	特教能力建築室導 導活動(諮詢列) 1. 主題：注意力不足過動 症 ADHD。* 2. 利用影片欣賞帶領討 論,並搭配PPT介紹注 意力不足過動症的相關 知識。 3. 完成學習單及回饋表。	5月 中	4.50	七年级 各班 教室	45分 X2 X6 + D

# 特推會會議運作實務示例-年度工作計畫

# 特推會的反思

以行政與教師委員角色

## **01** 了解特殊學生需求

- 1、相關規劃及需求皆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之決議進行。
  - 2、確實辦理學生IEP與IGP會議，統籌與執行會議決議是重要的。

## **02** 規劃皆須有所依據

- 1、依據公文規定。
  - 2、依據IEP及IGP會議決議。
  - 3、依據學生表現。(如成績、測驗分數、日常行為表現等)

## 03 提案需有規劃版本

- 1、提案先由特教組教師進行討論，提供建議版本並有說明。
  - 2、版本可提供一種以上，供與會委員進行討論與選擇。
  - 3、與會委員之會議決議可不侷限於特教組所提供之版本。

# 特推會的反思

以家長及學生委員角色



## Note

- 1、若能先提供資料供委員審閱，是否可以增加理解程度參與程度？
- 2、家長委員角色-
  - (1)對外爭取資源、對內爭取人力協助。
  - (2)以關注學生之學習需求為主。

## 01

### 一年一任v.s. 多年一任

- 1、一年一任：  
可以讓更多人擔任特推會委員並與會，使更多不同家長及學生接觸特教相關業務。
- 2、多年一任：  
參與時間較久，可以對特教相關業務較為嫻熟；了解越多，越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 02

### 委員具保密責任與義務

- 1、若已遮蔽學生姓名，是否事先提供會議資料供委員審閱？
- 2、考量學生委員特質  
安靜沉穩v.s.  
有想法v.s.  
交友廣闊愛發言

## 03

### 特殊生家長v.s.普通生家長

- 1、特殊學生家長：  
有確實參與特教學生各種會議經驗，並能較快理解特教會議中專業術語。
- 2、普通學生家長：  
針對各式提案，能提供不同視野與角度進行討論與分析。

# 特推會的反思

學生委員的增能



## 學生參與校內會議示例，如

- 1、校務會議(例會)、
- 2、學生獎懲委員會(視需要召開)、
- 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4、輔導工作委員會(例會)、

## 01 學生參與的意義

- 1、自我倡議
- 2、尊重學生的表意權
- 3、學習參與公共事務
- 4、提升學校決策品質
- 5、親師生對話的平台

## 02 事先準備工作

- 1、重申符合遴聘資格的原因，並確認擔任意願。
- 2、告知會議的任務、責任、開會時間次數與參與會議的方式。
- 3、說明其他與會委員身分。
- 4、給予預先的培訓或練習機會，避免緊張。

## 03 相關注意事項

- 1、會中報告時，可以適時停下詢問各委員是否需提問或有其他意見。
- 2、鼓勵學生委員參與及表達想法，為他人倡議。
- 3、提醒與會委員不轉述會議中所見所聞，確實保密。
- 4、與自身利益相關提案需進行迴避。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特教組 洪鈺婷  
**27924772#521**

# 家長委員 的角色及功能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廖婕汝

## 我為什麼要擔任特教委員？

-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種籽家長
  - 啟智教育委員會
  - 理事
- 國小、國中、高職
  - 特教委員
  - 家長志工

# 特教委員的角色？

特推會家長委員，拋開個人角色的需求與利益，以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與全校福祉為第一優先考量，支援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協助推動及審議特殊教育業務。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若有困難與意見，亦可透過特推會家長委員提出，以獲得學校特推會的協助及支援。

## 我能做到什麼？



# 我能做什麼？

- 建立聯絡網



# 我能做什麼？

- 1. 家長給予正向鼓勵及提振班級士氣。
- 2. 鼓勵家長擔任學校愛心義工，參與學校校務，提升行政效能。
- 3. 鼓勵家長擔任班級家長會代表，主動支援班級各項事務。
- 4. 鼓勵家長參與家長委員會事務，爭取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
- 5. 能夠提供與教學相關之人力支援。
- 6. 主動籌備辦理\_\_\_\_\_活動，增進班級\_\_\_\_\_。
- 7. 尋求社會\_\_\_\_\_，提供需要幫助的家庭。



## 參考法規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特殊教育法
-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 國土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審查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
-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我在特推會應注意的事？

### 任務一

- 1.工作計畫中工作內容是否包含建立學校支援系統、辦理特殊需求學生的\_\_\_\_\_及\_\_\_\_\_、規劃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與教學、推動\_\_\_\_\_、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營造無障礙環境
- 2.明確列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內容所需\_\_\_\_\_、人力支援的來源與應用。



# 我在特推會的應注意的事？

## 任務四

- 1.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適當年級課程、多樣性學習場所，如：是否依學生需求安排課程？是否依學生\_\_\_\_\_，安排跨\_\_\_\_班、\_\_\_\_班、\_\_\_\_班等多樣性場所進行學習。
- 2.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學生（其）之個別需求，予以適當評量，其成績計算並給予彈性處理，因此\_\_\_\_\_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方式時，須注意是否採\_\_\_\_\_、\_\_\_\_\_原則。



# 我在特推會應注意的事？

## 任務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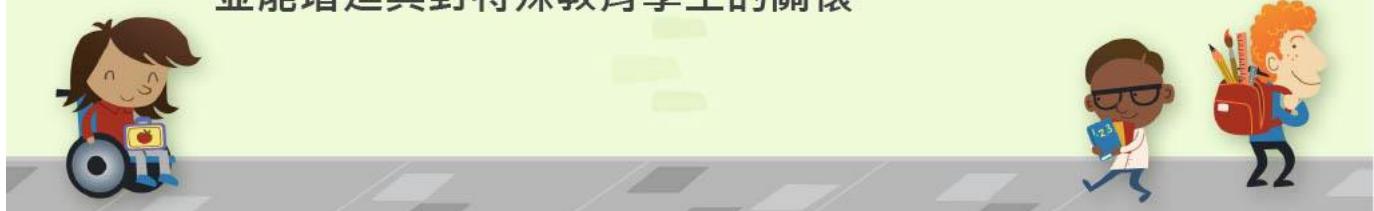
- 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校園無障礙設施，並逐年規劃改善無障礙環境。
- 2.學校人員是否參加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 3.審查無障礙改善工程計畫，改善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 4.學校是否已建置並定期更新「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內容與資訊。



# 我在特推會應注意的事？

## 任務十二

- 1. 學校規劃之特教宣導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是否能增進校內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對特殊教育學生的\_\_\_\_\_與\_\_\_\_\_。
- 2. 學校規劃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之內容及辦理方式，是否多元且符合教職員工、家長的需求，並能增進其對特殊教育學生的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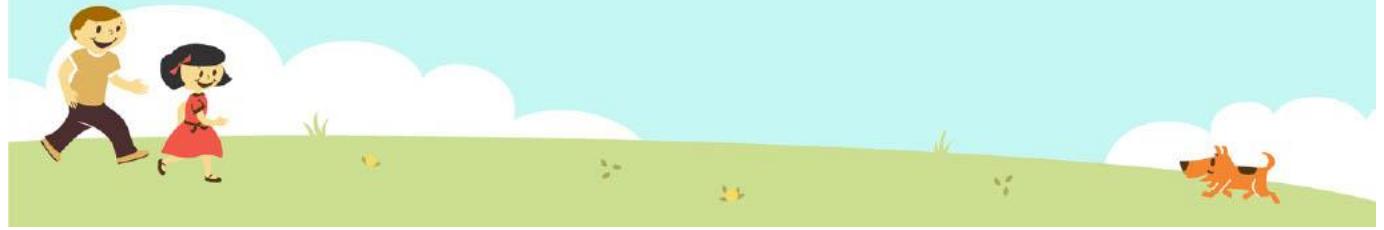


學校用心，家長關心，  
學生開心

溝通、合作、  
創造三贏



感謝聆聽 ❤



協

會

簡

介



## 相關身心障礙家長協會聯絡資訊一覽表

協會名稱	電話/傳真	地址	網址
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電話 : 8797-1510 傳真 : 8797-1804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2巷8號1樓	E-mail: adhd@ms45.hinet.net Line: <a href="https://line.me/ti/g/OHnhmJUBpE">https://line.me/ti/g/OHnhmJUBpE</a>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電話 : 2595-3937 傳真 : 2594-737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115號	<a href="http://www.tpaa.org.tw">http://www.tpaa.org.tw</a> E-mail: tpaa2010@gmail.com
社團法人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電話 : 2736-4062 2736-0297 傳真 : 2736-369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36號11樓	<a href="http://www.tppald.org.tw">http://www.tppald.org.tw</a> E-mail:tppald@gmail.com
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電話 : 2755-5690 傳真 : 2755-0654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	<a href="http://www.taomrp.org.tw">http://www.taomrp.org.tw</a> E-mail:taomrp@ms29.hinet.net
社團法人台北市聽障者聾暉協會	電話 : 2596-2341 傳真 : 2596-2341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a href="http://www.shanhwetaipei.artcom.tw">http://www.shanhwetaipei.artcom.tw</a> E-mail:shanhwe@ms37.hinet.net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電話 : 2717-7722 傳真 : 2717-3106 2717-311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76號1樓	<a href="http://www.forblind.org.tw">http://www.forblind.org.tw</a> Email : forblind@forblind.org.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電話 : 2892-6222 傳真 : 2891-138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42號5樓之5	<a href="http://www.cplink.org.tw">http://www.cplink.org.tw</a>

# 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 ～以愛為鑰 開啟關懷 轉動職能 讓愛發光～

### 一、沿革

民國90年1月20日立案開始已經23餘年

民國94年4月9日主催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

民國104年9月23日主催社團法人桃園市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民國105年5月12日主催社團法人台中市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七個聯絡據點服務：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屏東、台東和花蓮

### 二、成立宗旨

赤子心為以服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患者及其親師為主軸的公益團體，我們向社會大眾宣導相關正確知能，爭取法源支持，使患者得到應有之尊重，以發揮其可貴之純真赤子特質，進而造福人群為宗旨。過動兒在中小學階段，若無適當教育或治療，其中1/4到青少年階段，將有產生不良行為、學業中輟或衍生出身心症之虞。孩子的美好成長須靠日積月累的努力，何況是亟需學習正向人際互動、增強自信心並建立健全自我形象的過動兒呢！在這迢迢長途，請和我們一同上路，過動兒的天空，將因你我的關心而蔚藍璀璨！讓我們擁有赤子之心，以愛為鑰，開啟關懷，轉動職能，讓愛發光。

### 三、服務事項

1. 衛教宣導《觀念紮根》：舉辦跨專業研討會、衛教巡迴講座、鑑定安置輔導說明會或專題演講，向家長、教師及一般社會大眾宣導正確觀念、扶育策略及資源訊息。
2. 親職成長《支持紮根》：策辦讀書會、心靈成長團體、父母效能團體，舉辦生活講座、親職教育課程，以書本新知為經，生命經驗為緯，攜手成長並交錯一段段有喜有淚的感動時光。積極開辦過動兒亟需之社交技巧、專注力、人際成長、情緒管理、學習策略等之訓練團體，正向增進過動兒社會適應能力。
3. 開展分會《在地紮根》：集結在地 ADHD 醫療教育及相關資源，分享成功經驗，開展服務據點，培植各縣市家長組成服務網絡，發掘地方困境，滿足地方需求。
4. 出版會訊 / 建置網站《知識紮根》：出版「赤心」會訊季刊及設置赤子心網站，撰文翻譯介紹新知或分享經驗，並提供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相關成長資訊。
5. 推動政策《權益紮根》：參與各縣市教育、社會福利等相關活動或會議，期從制度與法令之研擬、制定與推動，提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童相關就養、就醫、就學、就業之照護權益，以增進其社會生產能力。
6. 諮詢服務 / 諮商輔導《心理紮根》：開放諮詢專線，服務全國各地過動兒本人、家長與老師解決困境！由具臨床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員進行過動家族諮詢輔導、個案會談及家庭訪視等，建構過動家族健康優質的生命觀。

#### 四、聯絡方式

電話：(02) 8797-1510 傳真：(02) 8797-1804

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2巷8號1樓（捷運文德站附近）

E-mail：[adhd@ms45.hinet.net](mailto:adhd@ms45.hinet.net)

#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 心緣起

本會原名台北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民國79年由自閉症者之家長發起，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立案，向台北市地方法院登記成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民國92年經會員大會通過，正式更名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並於民國94年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以提供更多服務。

## 心宗旨

本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尤以自閉症者為主，經由醫療、教育、復健、職訓、就業及安養等相關服務得以增進其人際關係，促進正常語言發展，具備社會化生活能力為宗旨。

## 心什麼是「自閉症」？

自閉症是一先天腦部功能受損而引發的廣泛性發展障礙，常伴隨有智能、過動、學習及情緒等多方障礙，主要行為特徵包含：1. 語言和非語言的溝通障礙2. 人際關係的障礙3. 行為固著。自閉症者從小就開始出現語言理解、表達困難、不易和身旁的人建立情感、對各種感官刺激常有異樣反應或持續固定和特殊行為。這些先天的障礙和困難，經由後天教育學習可以得到改善，可能在藝術、音樂、數學方面有特殊潛能，就像貝殼裏的珍珠一樣值得期待。

## 心服務項目

- 一、促進對身心障礙者之施政與權益倡導，使對自閉症有正確之認識與重視。
- 二、提供相關自閉症之醫療、教育、就業等生涯規劃等諮詢。
- 三、出版自閉症之療育相關書籍、出版會訊、建構網站提供各類資訊。
- 四、協辦各階段升學鑑定安置工作，提供輔導資源與品質。
- 五、辦理自閉症者之家長、教導者師資培訓課程。
- 六、辦理志工訓練，增加宣導和服務資源。
- 七、各階段自閉症者及家庭支持服務：學齡期、成年期、中高齡期
  - 1. 辦理教育局暑期入國小準備班、人際互動、認知/才藝課程、冬/夏令營、休閒活動.. 等。
  - 2. 自閉症者家長之成長課程/舒壓團體、座談會及親子活動。
  - 3. 成年自閉症者獨立生活訓練
  - 4. 家庭個管服務
  - 5. 社區宣導、資源開發。
- 八、附設「小貝殼工作坊」承辦庇護性就業服務，。
- 九、附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中心，承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支持性就業服務。
- 十、委辦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中山工坊。

## 心展望

讓自閉兒教育從早期療育做起，向下紮根，並使目前最艱難的重度自閉症者，獲得適當的安置，老有所終，減輕家長的負擔和憂慮。

## 心我們的就業服務

### ◎小貝殼工作坊

- 一、本會為啟發心智障礙者潛能及輔導就業，特別設立庇護性職場一小貝殼工作坊，提供1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庇護就業，使其參與工作，發揮所長，建立自信。
- 二、工作坊安排啟發教育、職業訓練、外出實習及人際生活輔導等，開發障礙者之才華，加強其就業準備度。

三、我們的產品有：手工精油香皂、花束等，歡迎您踴躍訂購（2595-3954），以實際行動支持他們自食其力。

## ◎職業重建暨支持性就業服務——促進心智障礙者就業服務

一、職管員提供：求職登記 → 晤談評估 → 派案就服員或轉介其他資源（職評、職前訓練、庇護工場、小作所、日間照顧、獨立生活訓練…）

二、專業就服員提供：

工作媒合 → 密集輔導 → 持續輔導（每週一~二次現場輔導或電訪）→ 成功就業 → 追蹤輔導。

二、提供雇主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資訊或協助申請。

\*支持性就業服務，為您搭起互信互賴的橋樑。

\*我們訓練的孩子：服從性高、態度認真、做事勤快。

\*人人享有工作權，社會進步又和諧。

## ♥我們的家庭支持服務

### 一、學齡期家庭支持服務

1. 參與教育局各階段建定安置、個案輔導評量以及校務評鑑工作
2. 辦理入國小準備班/入學家長座談會以及團體
3. 辦理各類家長知能研習、自閉兒休閒活動等

### 二、承辦台北市社會局『自閉症者生活重建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獨立生活能力訓練：15歲以上設籍台北市之自閉症者
2. 心理及社會參與能力重建服務
3. 親職及照顧者服務
4. 關懷訪視服務

### 三、中高齡智障及自閉症者家庭準備與家庭支持服務

1. 電訪：關懷、問安服務，提供福利服務資訊、發掘高風險家庭。
2. 小型親職講座座談—秉持「家庭準備與家庭支持理念」，希望未達雙重老化之智障者家庭亦可先行了解未來可能需要之資源，及早接觸相關資訊。
3. 到宅服務—預計全年度服務至少20個家庭，包含80名智障者（含自閉症）及其家屬。

## ♥我們的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一、提供心智障礙者平日參加作業活動和團體活動的設施，藉此增進職能及生活能力，讓他們活得有自信、有成就感。
- 二、作業活動：每周20小時的作業活動，除了工作之外，也可增進職能以及成就感。
- 三、文康活動：如桌遊、運動、社區參訪等，培養心智障礙者生活能力，促進人際互動，並參與休閒娛樂，讓障礙者不只沉浸在自己世界，還能走進人群與社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臺北市延平北路四段115號1樓

TEL：(02) 2595-3937 FAX：(02) 2594-7374

郵政劃撥帳號：1437566-6

<http://www.tpaa.org.tw> e-mail：[tpaa2010@gmail.com](mailto:tpaa2010@gmail.com)

#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統一發票捐贈：愛心碼8159)

## ◎協會簡介

二十年前，有一群家長們不知道自己的孩子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在一次參加特殊教育相關講座時，大家第一次聽到「學習障礙」這個名詞，並發現孩子狀況怎麼和會場上所聽到的是那麼的相像呢，因此，家長們聚在一起，希望能夠互相幫忙、互相打氣，因而成立了「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 ◎宗旨

本會以提升臺北市學習障礙者與其家庭之生活品質，爭取學習障礙生適性教育及學習障礙者適性替代役，並輔導就業，減少社會未來負擔。

## ◎服務內容

### 1. 學習障礙宣導：

協助各級學校(團體單位)的老師、家長、愛心媽媽、學生及社會大眾們，認識「學習障礙」這個障別，進而給予學習障礙者妥善且適宜的協助與支持；並且應用廣播、電視、報紙、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學習障礙資訊。

### 2. 學習障礙親師成長活動：

辦理學習障礙相關知能講座、座談會、讀書會、家長支持成長團體等活動，協助參與者了解關於「學習障礙」的相關法規、教學、教養方式等知能，進而給予學習障礙者適性的教育與協助。

### 3. 學習障礙諮詢服務：

提供老師、家長及社會大眾們，針對學習障礙各方面的諮詢，以及相關資訊。

### 4. 學習障礙者成長活動：

辦理學習障礙者潛能開發課程、暑期學習策略小學堂、就業準備工作坊等課程，並且辦理超越自己幸福繪愛學習障礙聯合畫展，協助學習障礙者發現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及自我潛能，進而提升其自信心、學習動機及社交技巧能力，使其快樂的成長。

### 5. 敦促政府重視學習障礙相關問題：

參與相關法案之修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習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臺北市特殊教育監督委員會、臺北市國中小校務評鑑等會議，以爭取學習障礙者之特殊教育權益以及相關保障。

## 😊什麼是學習障礙呢？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條：「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針對「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行政院衛生署已修正的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並將鑑定向度對應之相關疾病類別中增列「學習障礙」一類，目前可針對「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兩類別的學習障礙者進行鑑定，其餘類別尚未列出，學障協會將會繼續努力與相關單位溝通。

## 😊學習障礙有哪些特徵呢？

### 學齡前：

動作協調、口語表達、不易聽懂別人的話、視或聽覺區辨能力、活動過多、挫折容忍度低、不專心、衝動、學習意願不高…等，包含一項或多項困難。

### 學齡階段：

- \* 閱讀出現困難，常無法區辨容易混淆的字詞；閱讀時容易有跳行漏字的現象。
- \* 無法區辨或正確模仿老師的發音。
- \* 寫字容易犯上下、左右、顛倒或字體比例方面的錯誤。
- \* 寫作業或抄寫黑板時，要花很長的時間或有明顯的困難。
- \* 在沒有人協助下，幾乎無法獨立完成作業。
- \* 無法了解數字及概念；無法心算，需要用手指或實物操作才能計算。
- \* 對數學應用問題的理解很差。
- \* 無法正確描述或簡述教師的授課或活動內容；注意力不集中。
- \* 動作笨拙，生活秩序的管理能力很差。
- \* 容易挫折，可能伴隨有行為問題；交友有困難，不受同學的歡迎。

上述項目，學障者因類型不同，故不一定所有的學障者都具備，但發現孩子出現上述部分問題，而其表現顯著易於同年齡的孩子，則應加以注意及輔導。

## 😊家長可以怎麼辦？

\***調適自身心態**：孩子的問題真實的告訴家長們必須另謀出路，因此，家長應調適自己的心態去認識並接受學習障礙事實。

\***當孩子的伯樂**：每個學障孩子都有適合自己的學習方法，透過專業的診以及家長和老師的觀察，幫助孩子找出有效的學習方法，也是邁向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家長如果可以當孩子的伯樂或協助孩子找到伯樂，學障孩子也會有成功的機會。

\***尋求外在的資源**：

★家庭內的資源：家長面對孩子的教養應隨時溝通、協調，採取一致的態度。

★家長團體：參與團體可以認識更多相同需求的家長，也可以透過彼此的經驗分享得到正面支持，並可參加進修活動獲得最新的資訊，幫助自己更快找到有效的教養方法。

★學校：家長應積極參與學校召開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可藉此了解孩子的能力現況、適合的安置方式、學校可提供的服務，並與教師們討論孩子的教育目標、需求與未來的生涯規劃。

## 😊老師可以做些什麼呢？

學障學生的困難不明顯，很容易被普通班教師忽略或誤解，因此班上有學障學生，教師可以在心態、教學、評量與管理上做些調整。

\***心態上**：理解與接納孩子的困難，主動發掘其優點，安排機會讓學生得成功的學習經驗，建立孩子學習的信。

\***教學**：了解孩子優勢學習管道，盡可能提供多感官學習刺激，不要僅有口語或文字，多給孩子實作的機會，對重要的內容也能提供多元的提示。

\***評量作業**：調整評量與作業可以幫助學生有效學習。當學生出現缺交或無法繳交作業時，建議可減量或提供孩子其他代表方式，甚至作業可協助劃線，在重要考試上申請特教考場服務等。

\***常規管理**：提供孩子需要的協助，如提早提醒、安排小義工、增減工作量等，讓他在班級可以跟同儕一樣，遵守基本規範並負起應有的責任。

## 😊聯絡方式

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1480號

地址：10669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36號11樓(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旁)

電話：(02)2736-4062、2736-0297

傳真：(02)2736-3694

網址：<http://www.tppald.org.tw>

E-mail：[tppald@gmail.com](mailto:tppald@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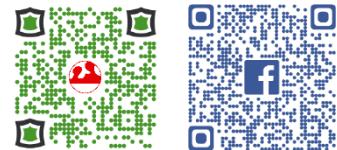
FB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2014LoveToDraw/>

銀行帳號：土地銀行005和平分行045001009293

郵政劃撥：19180675



# 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成立宗旨

「家有智障者，受累的不只是父母，而是全家。」智障者的家庭需要的是整體的照顧，不是憐憫與施捨。民國七十九年一群智障者的家長，勇敢地抹乾眼淚，揮別心中永遠的『傻寶貝』，走出來爭取應有的權利與尊嚴。

從創會以來，我們一直秉持著一個信念：「給智障者一個合理的生存空間」，因此我們所有的努力都朝向這個目標。一路走來，感謝很多熱心的朋友給我們很多的幫助。欣慰地是有更多的家長勇敢的走出一起併肩奮鬥。期盼有你的關懷，有我們的努力，使智障者有美好的明天。

## ◎我們的服務

### 一、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

1. 服務對象：
  - (1) 個案管理服務：6歲以上居住於中正、萬華區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 (2) 日間照顧服務：年滿18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為註記【06】、【11】者，或合併其他障礙之身心障礙者。
  - (3) 社區才藝課程：設籍於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為註記【06】、【11】者、或合併智能障礙者，需經由中心社工評估。
2. 服務內容：
  - (1) 個案工作與個案管理服務：
    - ① 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社工服務。
    - ② 連結與轉介相關資源：以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
    - ③ 生涯轉銜服務：協助身障朋友轉換不同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之就業、就醫、就養等多樣資源。
  - (2)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活動方案：  
辦理專題講座、成長團體、才藝課程、體驗性活動、健康體適能等活動
  - (3) 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辦理座談會、照顧者成長或互助團體等服務，以強化照顧者能量與改善家庭關係。
  - (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此服務針對心智障礙者而設計了十種相關的主題課程，有肢體開發、美勞製作、簡易烹飪...課程。
  - (5) 場地租借：  
本中心提供場地租借，請詳細閱讀場地借用辦法後再寫場地借用表。  
場地借用後須填寫檢核表及滿意度問卷。
3. 服務區域：本會提供服務區域為中正、萬華區
4. 服務據點：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07號3樓(中正社會福利綜合大樓3樓)  
電話：(02) 2306-9661 傳真：(02) 2311-2998  
電子信箱：taomrp.crc2@gmail.com

## **二、信義、南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

1. 服務對象：
  - (1) 個案管理服務：6歲以上居住於信義、南港區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 (2) 日間照顧服務：年滿18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為註記【06】、【11】者，或合併其他障礙之身心障礙者。
    - (3) 社區才藝課程：設籍於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為註記【06】、【11】者、或合併智能障礙者，需經由中心社工評估。
2. 服務內容：
  - (1) 個案工作與個案管理服務：
    - ① 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社工服務。
    - ② 連結與轉介相關資源：以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
    - ③ 生涯轉銜服務：協助身障朋友轉換不同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之就業、就醫、就養等多樣資源。
  - (2)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活動方案：  
辦理專題講座、成長團體、才藝課程、體驗性活動、健康體適能等活動。
  - (3) 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辦理照顧者活動、照顧者成長或互助團體等，紓解照顧壓力或強化照顧者能量等。
  - (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此服務針對心智障礙者而設計了十種相關的主題課程，有肢體開發、美勞製作、簡易烹飪...課程。
  - (5) 場地租借：  
中心提供多功能教室租借，請來電確認可租借日期再填寫場地申請表。

3. 服務區域：本會提供服務區域為信義、南港區

4. 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6樓

電話：(02) 8780-8910 傳真：(02) 8780-8951

電子信箱：taomrp.sn@taomrp.org.tw

## **三、特殊需求學生社工個案管理服務（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1. 服務對象：
  -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者
  - (2) 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評估後通過申請介入服務之學生及家庭。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諮詢服務：提供家長及學校老師特殊教育相關、或社會福利等專業訊。
  - (2) 個案管理服務：針對有多重需求問題的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庭，由社工員與學校特教專業團隊一起討論與合作，擬訂個別服務計畫，透過連結各種服務與資源，以最完善的方式來提供支持，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要。
  - (3) 針對開案服務之特教生及其家庭，辦理親子活動及暑期人際團體活動。
3. 服務區域：中正、萬華、大安、文山區之學校。
4. 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  
電話：(02) 2755-5690 分機326、327、328  
傳真：(02) 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6@gmail.com

#### **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 服務對象：(1) 實際居住臺北市者。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①核（換）發之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者。
- ②12歲（含）以下，領有核（換）發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者。
- ③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3) 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

6歲以下或未入小學且領有縣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開立有效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一年內為有效）

(4) 聘僱外國籍看護：

①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30日以上。

②無法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B. 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
- C.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一為身心障礙者。

2. 服務內容：(1) 服務方式：①臨時服務：申請時數2小時以上、12小時（含）以下

②短期服務：13小時至24小時以上（連續受托日數不超過14日）

(2) 服務地點：居家式照顧、機構式服務、社區式服務

(3) 服務項目：臨時性陪同就醫、協助膳食、安全照顧、報讀及文書協助、身體照顧服務、陪同散步。

3. 服務區域：台北市12個行政區域。

4. 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

電話：(02)2755-5690 分機206、207、305 傳真：(02)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3@gmail.com

#### **五、家庭托顧服務**

1. 服務對象：年齡18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 (2) 未接受二十四小時機構安置
- (3) 未接受機構日間照顧服務
- (4) 未接受居家照顧
- (5) 未聘僱看護（傭）
- (6)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
- (7)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家庭托顧服務資格者。

2. 服務內容：(1) 身體照顧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3) 安全性照顧

3. 服務區域：台北市12個行政區域。

4. 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

電話：(02) 2755-5690 分機373 傳真：(02) 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4@gmail.com

## 六、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1. 服務對象：領有通過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社工員評估為經濟弱勢之家庭，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年齡層自幼稚園大班至國中九 年級。
  - (2) 父母任何一方為心智障礙者。
  - (3) 主要照顧者親職教育能力較低且其子女為身心障礙者。
2. 服務內容：(1) 依照個案及其家庭個別需求擬訂服務計畫，並結合課後服務員提供服務。  
(2) 服務內容主要為學業學習、生活自理、人際互動、親職示範等四大面向。  
(3) 為中介服務，在提升心智障礙者及其家長屬能力後，有需要則協助轉銜至學校或社區的課後照顧服務進行團體融合，因此服務過程中需家長一同參與。
3. 服務區域：台北市12個行政區域。
4. 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  
電話：(02) 2755-5690 分機209 傳真：(02) 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7@gmail.com

## 七、暑期游泳班

1. 服務對象：設籍台北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年齡6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為限。
2. 服務內容：提供暑假期間，一對一的教學游泳班(分假日、與週間時段)。
3. 服務區域：台北市12個行政區域。
4. 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  
電話：(02) 2755-5690 分機212 傳真：(02) 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2@gmail.com

## 八、心智障礙者家長充權活動

1. 服務對象：(1) 本會會員優先。  
(2) 臺北市心智障礙者及其家長(屬)。
2. 服務內容：(1) 本會每年依家長的需求辦理專題講座以及座談會，加強家長專業知能。  
(2) 辦理家庭聯誼活動。  
(3) 辦理節慶聯歡活動。
3. 服務區域：台北市12個行政區域
4. 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  
電話：(02) 2755-5690 分機212 傳真：(02) 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gmail.com

## **九、幸安學坊**

1. 服務對象：設籍臺北市18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或智多障證明者，並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2. 服務內容：(1)辦理各種不同的課程以提供社區參與以及日間照顧服務，可自由選擇適合的課程參與，每堂課一個月四次。  
(2)課程包含生活自理、休閒娛樂、人際互動與社交技巧、健康維護及社區適應，加強服務使用者維持生活技能，及減輕家長負擔。
3. 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10巷1號  
電話：(02) 2755-5690分機211 傳真：(02) 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1@gmail.com

## **十、智青自主團體支持服務—凱帝貓智青社**

1. 服務對象：(1)15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證明之青年  
(2)居住於大台北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
2. 服務內容：(1)辦理主題活動，供智青們自由選擇參與，提供其休閒活動參與機會。  
(2)透過社團運作模式讓智青們學習自主表達、自我展能、及團體共事，促進其人際互動能力。  
(3)邀請有興趣的社員參與區域及全國性心智障礙、兒少會議及活動。
3. 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  
電話：(02) 2755-5690分機213 傳真：(02) 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5@gmail.com

## **十一、監護輔助宣告**

1. 服務對象：經法院裁（選）定或依相關法規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市長）或臺北市社會局（本局局長）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年滿 18 歲以上依法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服務內容：個案管理服務  
(1)提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之人身安全保護、照顧其生活起居需要，並維護其最佳利益。  
(2)評估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需求，擬定服務計畫及連結社會資源。
3. 聯絡我們：電話：(02) 8995-3855

## **十二、本會推動的委員會**

本會為智障者家長成立的協會，反映智障者的需求，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以及倡導智障者應有的權利，是本會重要的任務之一。為了讓家長能參與各種政策的討論，因此本會成立四個任務委員會。

### **◎區域核心委員會**

結合區域內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尋找區域內可運用的場所，結合熱心人士的力量，以協助智障者家庭在區域中推動的各種活動，包括：

1. 提供多元福利訊息給心智障礙者家庭
2. 舉辦聯誼性活動
3.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 4. 發掘隱藏性家庭

##### ◎啟智教育促進委員會

協助學齡階段之心智障礙者，獲得一定品質之學校教育，並促成與就學相關之各項服務，如：交通接送、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課後暨暑期輔導班，及落實個別化教學計畫，促進特殊教育質與量的提升。

##### ◎福利安置及就業促進委員會

1. 協助心智障礙者與其家庭成員能取得合適之福利及照顧資源，減輕家庭照顧壓力，進而提升心智障礙者其生活品質。
2. 協助有就業意願之心智障礙者均能獲得一定品質的就業服務，並敦促政府提供與就業相關之各項服務。

##### ◎權益保障委員會

促進心智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如推動心智障礙者獲得合理人權、經濟安全、法治教育宣導、及輔助監護制度之實行等議題。

# 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 聲暉的故事…從黑暗中看見陽光…

世界上沒有一對父母是原本就預備好來當聽障兒的照顧者的，因此，當面對自己的寶貝是聽障兒時，那樣的震驚、自責以及焦慮恐懼的心，是永遠無法預習的人生課題！聽障孩子未來的路程必須比別人更懂得忍耐、比別人更堅強，也要更勇敢。然而，久遠以來身障者及其家庭得共同身受不平等的對待，也常使他們原本就脆弱的心靈更加的封閉。

這樣的痛楚對於身為聽障者家長的我們更是一直如影隨形，然而，在幾經思量之後驚覺，與其一直躲在陰暗角落中退縮，承受著社會大眾誤解與歧視的眼光，不如挺身而出給聽障的孩子們更實際的幫助，掙脫了令人膽怯的繭縛後，凝結聽障家長的力量，勇敢面對孩子就醫、就學、就養等問題。由創會會長張樹華女士及多位啟聰班成長團的家長組織一個家長協會，七十九年八月決定成立「北區聲暉聯誼會」，同年將相同理念的二百多位家長彼此扶持連結在一起，歷經創立組織的艱辛，終於在八十一年三月八日登記成立為「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並於同年五月辦理法人登記成為「社團法人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過去我們艱辛行走，而未來會因為您的加入及扶持，讓我們更穩固、茁壯。

### 宗旨

1. 推動聽障教育回歸主流
2. 呼籲社會對聽障者之認識輔助
3. 協助政府推展聽障者及其家屬各項福利措施
4. 促進國內外有關機構相互交流及結合各社會熱心人士力量，  
    推動聽障者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5. 開發聽障者職訓類別，促進聽障者就業機會
6. 經營舊衣收集再利用，並由聽障者實際從事，以促進聽障者  
    之工作能力及提供工作機會。

### 服務內容

\* 諮詢服務：提供關於聽障兒早期療育、就學、就醫、就業等各方面資訊，幫助相關人士了解聽障兒所應享的權利

\* 團體輔導：青少年成長團體、父母成長團體

\* 推廣教育：居家口語訓練輔導、課業輔導、專題講座、電腦班、手語專業人員培訓、開發聽障者職訓類別，促進就業機會。

\* 休閒活動：青少年休閒活動、親子活動、社區聯誼活動

\* 宣導活動：校園宣導、社會宣導

### 我們的呼籲

- \* 實施新生兒聽力篩檢並列入預防注射卡追蹤，以促進聽障者早期療育。
- \* 加強聽障特教人才、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專業人力之培育，以提升聽障者聽力、口語教育，增進聽障兒回歸主流能力。
- \* 各級學校普設輔導單位，協助聽障生解決學業及心理適應困惑。
- \* 高中職以上高等教育系所全面開放，讓有能力之聽障生能依其志趣選讀。
- \* 落實定額雇用制度及支持性就業服務，輔導聽障者就業，使其具有獨立謀生機會及能力。
- \* 擴充職業訓練職種，針對聽障者開辦多元性職業訓練。
- \* 聽障家庭堅強站出來，讓社會大眾瞭解聽障者的現況、需求及能力。
- \* 建設聽障者無障礙生活環境。

#### 如何與聽障者交談～

由於助聽器不能很清晰地聽到聲音，必須配合交談者說話的唇型，才能完全理解，所以與聽障者交談時，請務必面對著他。

#### 如何與聽障者相處～

由於助聽器不能完全聽清楚各種聲音，所以請用生活化、簡短的句子與聽障者交談，並請保持耐心。

#### 許給聽障孩子們一個有愛無礙的溝通世界～

#### 聲暉需要您更多的關懷與包容～

#### 因為愛 讓我們在一起…

有一群永不放棄的父母，憑藉著愛與勇氣，組成了一個聽障孩子的家～聲暉，從此聽障孩子有了希望與未來。一路走來雖然艱苦，但有了大家共同的愛及支持，是欣慰，值得的！我們相信：「給孩子們教育與機會，他們將更有勇氣走出無聲的世界！給孩子們舞台，他們將綻放出更繽紛的人生色彩！」

\*\*\*\*\*

社團法人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社團法人登記：八一登字第貳壹號

統一編號：77536699

立案證書字號：北市社字第1042號

郵撥帳號：16160538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320號

電話：(02) 2596-2341 傳真：(02) 2596-2341

E-mail：[shanhwe@ms37.hinet.net](mailto:shanhwe@ms37.hinet.net)



##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在撫育視障孩子的過程中，許多家長都深切體認到孩子的成長之路是備極艱辛的；各項資源的嚴重缺乏，更使許多視障兒錯失了身心發展和治療的時機。因為家長們對視障孩子有著期許及心疼，於是在凝聚共識後，於85年7月成立「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秉持著「自助、互助、人助」的理念，也相信視障者具有無限的發展潛能，只要給予平等的機會，將來必能有尊嚴地立足於社會。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成立26年以來，陸續創辦幼兒早療、學齡教育、生活重建、職業重建、社區工坊及終身學習等全方位視障服務體系，近年更擴辦「雲端千眼線上書庫」、「EyeMusic音樂發展中心」、「萬華視障生活重建中心暨社區工坊」等服務，提供先天或中途失明的視障及視多障者全方位的服務與創造非典型就業的機會，致力為視障者打造一個「生活無礙、教育無礙、資訊無礙、就業無礙」的友善環境，陪伴視障家庭面對層層困境，支持他們成長茁壯；凝聚微光，照亮視障者人生的道路。

### ~~我們的服務~~

【教育無礙】從視障兒早期教育扎根，發展視障者全人教育。

- 視覺損傷嬰幼兒早期療育
- 視障學生學習輔導服務
- 視障學生家長支持服務
- 雲端千眼閱讀平台

【生活無礙】培養食衣住行獨立能力，能在社會上自立生活。

- 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
- 視障者生活技能訓練
- 心理支持服務
- 萬華視障重建中心



**【就業無礙】**重視職業能力重建，開拓視障新職種、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 視障者就業服務
- 視障教材教具研發與製作
- 視障鋼琴調音服務
- 視障音樂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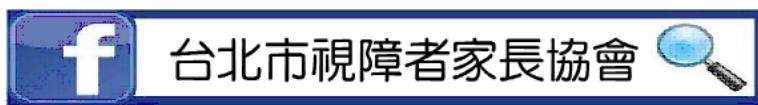
**【扶弱】**萬華視障暨視多障社區工坊。

~~聯絡資訊~~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會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76號1樓

電話：(02)2717-7722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THE CEREBRAL PALSY ASSOCIATION OF R.O.C.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於民國81年創立，三十二年來為服務腦性麻痺患者及家庭，持續推動系列社會關懷活動，從就醫、就學、就業、就養到休閒運動等實質服務與相關權益推動，發展實驗創新非典型就業模式，幫助腦麻家庭實踐就業夢想，活出人生價值。

## ■ 什麼是「腦性麻痺（簡稱CP）」

腦性麻痺是腦部受到傷害，造成運動機能障礙，包括姿勢與動作控制異常，一般活動及生活自理受到極大的影響。因為大腦損傷，除了動作不便之外，還常伴隨有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問題，屬於多重障礙。

## ■ 未來展望

協會自 110 年起與企業合作開創以循環經濟及提升腦麻就業為核心精神，發展腦麻家庭「就業就養計畫」，開啟環境倡議、社會企業、腦性麻痺就業合作，建構社會服務新模式；並啟動專為腦性麻痺全人照顧籌建「愛・家園」雙老計畫，創造永續循環、讓愛不麻煩！

## ■ 服務項目

### 就醫 醫療復健



- ✓ 水中運動
- ✓ 醫療諮詢
- ✓ 身障棒球

### 就學 特殊教育



- ✓ 辦理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研習
- ✓ 辦理議題式遊戲「機器人阿弟」特教宣導
- ✓ 設立腦性麻痺會員獎學金
- ✓ 參與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
- ✓ 參與特殊教育權益爭取及修法
- ✓ 參與特教校務評鑑及公部門特教會議

### 就業 職前訓練及就業支持



-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 職業前準備課程
- ✓ 支持性就業協助
- ✓ 推動浴火鳳凰職前訓練

### 就養 全人照護



- ✓ 籌備辦理腦性麻痺全人照護「愛・家園」
- ✓ 「臺北市大同發展中心」日托照護
- ✓ 「臺北市三玉啓能中心」全日型住宿

### 社會參與



- ✓ 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
- ✓ 2022「地球永續 你我日常」零廢棄就業就養計畫
- ✓ 2021「加減新生活-福企好CHIC」永續雙養計畫
- ✓ 推廣世界腦麻日
- ✓ 推動 BOCCIA 地板滾球選手培訓

辦理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CBSL中華地板滾球聯賽。

## | 聯絡資訊 |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42號5樓之5

電話：(02)2892-6222

傳真：(02)2891-1389

Email:service@cpf.org.tw

## | 交通資訊 |

捷運：紅線 淡水信義線-雙連站1號出口、往民生東路一段，步行10分鐘。

公車：搭乘227、261、218、260區間車、310、247、中山幹線、內湖幹線等路線，於「華泰飯店」或「國賓飯店」下車。

## | 更多資訊 |

掃描右側條碼即可進入官網及臉書瞭解更多



親愛的參與者，您好，

為了解您在參加本研習前對特推會的認識，並給予我們參與後回饋意見，

請於研習開始前協助填「**1.參與研習前對特推會的認識**」，於研習結束後

填「**2.研習回饋單**」，以利我們未來辦理規劃此活動更符合您的需求。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敬託

## **1. 參與研習前對特推會的認識(研習前填寫)**



## **2. 研習回饋單(研習後填寫)**

